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24407-20XX 《专用校车安全技术

条件》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项目组

2025年3月

目 次

一、工作简况	1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2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6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6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6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6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6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6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7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7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7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7

GB 24407-20XX《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GB 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发布于2012年，距今已超十年。随着客车内饰材料、座椅技术的发展，原标准中内饰材料阻燃要求、灭火装置配置要求和座椅安全要求已不能满足学生使用需求；另外，相关配套标准已修订升级，相应GB 24407—2012也需要做出适应性调整。因此有必要对专用校车安全标准进行修订，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客观性、适应性和协调性，提升专用校车安全。

标委会组织部分单位进行了前期研究工作，一方面走向市场，对多地开展了详实的市场需求调研，了解专用校车运营情况、用户需求及对标准的建议；另一方面走进企业，向专用校车生产企业了解专用校车标准实施情况、产品需求及对标准的建议。在此基础上，标准起草单位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出GB 24407—2012标准修订立项申请。

2024年6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GB 24407—20XX《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标准修订计划（国标委发[2024]26号），计划编号为20241857-Q-339。

（二）标准制定过程

根据该标准制定工作的要求，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客车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客标委”）组织国内相关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和检测机构成立了该标准起草工作组，并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该标准的修订工作。

1. 2022年10月，客标委组织对GB 24407—2012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对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摸底。

2. 2023年4月，客标委联合宇通对山东、浙江、广东等地专用校车用户开展市场调研，了解专用校车运营情况、用户需求及对标准的建议。

3. 2023年5月，客标委发起对GB 24407—2012标准调研通知，向行业征集标准修订意见、建议。

4. 2024年4月，客标委正式提交标准立项申请。2024年6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下达GB 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标准修订计划，同时组建标准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完善，做好标准修订工作准备。

5. 2024年10月，在郑州召开标准启动会，客标委对标准草案修订内容进行介绍，与会专家对本阶段征集到的40条行业意见进行研讨，逐一达成一致意见，并按意见完善标准草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草稿）。

6. 2025年3月，在扬州召开标准讨论会，会上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草稿）进行了逐条讨

论，除了条款层级、图样标引等编辑性、结构性调整外，还提出了增加同一型式判定等多项修改意见。标准工作组根据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草稿）进行了修改，最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1. 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志斌、李维菁、于雅丽、王治文、徐晓芳、陈燕、黄丰收、酒军亮、李振营、黄涛、华彬、谢水亮、张蕾、马燕兵、汪洋。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规章，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的。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确立的协调一致性、安全性、实用性的原则，对标准进行了编制。

1. 协调一致性原则

本标准与国内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与现阶段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的实际运行、管理保持协调一致。

2. 安全性原则

本标准的修订与国家对专用校车的管理要求相适应，能够满足行业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提升专用校车安全性能。

3. 实用性原则

坚持科学、系统、实效为主的原则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兼顾国内校车企业整体技术实力，在避免对行业造成过大冲击的同时，稳步提升国内校车的安全水平，对提升国内专用校车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技术内容变更及依据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修订说明见表2。

表2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修订说明

序号	旧版标准	新版标准	修订内容及说明
1	5.1.1	5.1.1	修订内容：更改了专用校车外观标识要求，补充了出厂时准许不喷涂校车编号的要求。 说明：校车编号为主管部门给定的统一编号，用户购车时通常不能提供此编号，因此校车出厂时无法喷涂。
2	5.2	5.2	修订内容：GB/T 19596-2004 修改为 GB/T 19596-2017。 说明：引用文件按新版本更新。
3	5.5.2	5.5.2	修订内容：更改了专用校车装备盘式制动器的要求，将前轮安装修改为所有车轮安装。 说明：依据 GB 7258-2017 版本中 7.2.6 条文要求。
4	5.7.3	5.7.3	修订内容：转向车轮应安装爆胎应急安全装置的要求，JT/T 782 修改为 GB/T 38796—2020。 说明：依据 GB 7258-2017 版本中 9.2.4 条文要求，JT/T 782 与 GB/T 38796-2020 要求一致，优先引用国标。
5	5.10.4.1.1.1	5.11.1.1.1	修订内容：轻型和大中型专用校车的乘客门尺寸均应符合 GB 13094 的规定。 说明：原引用标准 GB 18986 已被 GB 13094 替代。
6	/	5.11.1.3.5	修订内容：增加了动力控制乘客门的要求。 说明：便于紧急情况下司机可快速利用应急开关打开应急门。
7	5.10.4.1.3.5	5.11.1.3.6	修订内容：轻型和大中型专用校车出口的其他技术要求均应符合 GB 13094 的相关规定。 说明：原引用标准 GB 18986 已被 GB13094 替代。
8	5.10.4.2.2	5.11.2.2	修订内容：轻型和大中型专用校车的伸缩踏步的技术要求均应符合 GB 13094 的规定。 说明：原引用标准 GB 18986 已被 GB13094 替代。
9	5.10.5.1.3.3	5.12.1.3.3	修订内容：修改了中小学生座椅、小学生座椅安全带型式，原二点式修改为二点式或三点式。 说明：对于一些高端客户，有三点式安全带需求，技术成熟的三点式，相比两点式安全带车辆发生事故时能够更好的保护学童。对于 GB 24406-2024 中避免颈部伤害的要求，三点式安全带在假人伤害方面表现更好。
10	5.10.5.1.3.5	5.12.1.3.5	修订内容：增加了座椅靠背角度要求和测量示意图。 说明：根据 QC/T 633 表 1 座椅的尺寸规格，客车座椅靠背角度范围为 100°~127°，最小角度应不小于 100°。随着靠背角度增大舒适性逐步提升，但同时人体重心会逐渐偏后，起身的困难度也会逐步增加。考虑未成年人（尤其是幼儿和小学生）的自理能力，角度也不易过大。综合评估在 10°~20°（相较于垂直面）之间时，舒适性提升

序号	旧版标准	新版标准	修订内容及说明
			明显，且对乘员起身下车的活动影响较小。
11	5.10.5.1.4.1	5.12.1.4.1	修订内容：更改了小学生专用校车座间距要求，增加座椅间距测量时座椅靠背状态要求。 说明：根据 GB/T 26158-2010《中国未成年人人体尺寸》标准中坐姿尺寸及 2019 年体调全国身高-BMI 数据修正的未成年人假人模型（11-12 岁，95 百分位）校核现有小学生座间距（550mm），乘客腿部超出座椅靠背 40mm，因此建议小学生专用校车座椅间距加大 50mm，由“应不小于 550mm”调整为“应不小于 600mm”
12	5.10.5.2.2	5.12.2.2	修订内容：修改了约束隔板要求，明确了约束隔板有效防护高度；更改了幼儿专用校车下缘到地板的距离要求； 说明：明确约束隔板高度方向各部位上缘距地板高度要求，对乘员形成有效防护；幼儿专用校车下缘紧贴地板生产工艺不易实现，从车企生产和幼儿安全综合考虑，下缘离地板距离改为应不大于 5mm。
13	5.10.5.3	5.12.3	修订内容：修改了乘客门扶手依据的标准，轻型和大中型专用校车高扶手均应符合 GB 13094 的规定。 说明：原引用标准 GB 18986 已被 GB13094 替代。
14	5.11.3	5.13.3	修订内容：更改了专用校车倒车语音提示系统要求。 说明：GB/T 44038-2024《车辆倒车提示音要求及试验方法》已发布，增加引用标准，补充倒车提示音技术要求。
15	/	5.14.2	修订内容：修改了电气设备与导线的要求。 说明：增加了电气设备与导线的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3094 的相关规定，即除了差异部分，原文与 GB 13094 电气设备与导线内容相同的内容直接引用，简化描述。
16	5.12.2.3	5.14.2.2	修订内容：修改了电源总开关的要求，增加了自动灭火装置、自动破玻器、视频监控系统、防遗忘系统供电电路可不受手动机械断电开关影响的相关规定。 说明：部分涉及安全类的产品及功能需要实现常电，例如自动灭火装置、自动破玻器、监控系统等。
17	5.12.6.1	5.14.6.1	修订内容：内饰材料的阻燃性能修改为按 GB 38262 规定执行。 说明：GB 38262 标准中的阻燃要求根据内饰材料的不同使用部位及对乘客的影响程度有针对性制定，内容更详尽且高于 GB 24407-2012，按照 GB 38262 执行提升了校车安全性。
18	5.12.6.2	5.14.6.2	修订内容：灭火装备的配置修改为按 GB 34655 规定执行。 说明：GB 34655 对专用校车已有明确要求，直接引用标准，不再单独规定。
19	5.14	5.16	修订内容：修改了车内空气质量要求。

序号	旧版标准	新版标准	修订内容及说明
			说明：取消原依据的测试方法标准 GB/T 28370，因 GB/T 28370 测试方法已并入现行标准 GB/T 17729-2023，直接引用 GB/T 17729。
20	/	6	修订内容：增加了专业校车同一型式判定内容。 说明：参考工信部文要求新增同一型式判定内容。
21	B.2.1	B.2.1	修订内容：停车指示牌的颜色、形状、字符、图形按“GB 5768.2-2009 的图 71 执行”修改为“GB 5768.2-2022 的图 10 执行”。 说明：引用文件按新版本 GB 5768.2-2022 执行。
22	B.2.2	B.2.2	修订内容：停车指示牌使用的逆反射材料符合 GB/T 18833 规定的二级或一级反光膜的要求，修改为“符合 GB/T 18833 规定的IV或V一级反光膜的要求”。 说明：按现行版本 GB/T 18833-2012 规定的等级执行。
23	/	C.2.1	修订内容：增加了确定驾驶员视野眼点位置的试验条件。 说明：增加确定驾驶员视野眼点位置，使试验条件更完整。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所修订的标准充分考虑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如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13094《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 24315《校车标识》等是相互补充的关系，没有冲突和矛盾。配套标准为GB 24406《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国际标准化组织无专门的校车标准，美国校车标准体系包括美国国家交通部陆路运输管理局的FMVSS法规，全美学校运输大会(NCST)的《美国学校运输规范与流程》，美国各州的《校车管理最低标准》法规。对标后没有适用项，不予采用。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本次修订内容涉及新型式安全带的技术开发和验证，建议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本标准依据的法律法规及配套措施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章第十条的规定，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2) 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的附件 2“附件2.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中将 GB 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作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所要求的强制性标准，是汽车产品准入的必要条件。

3)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办法》（工产业〔2010〕第 109 号）附件 3 中规定，《公告》规定的强制性标准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时，判定为性能符合要求。即在汽车产品在一致性监督中，也应满足 GB 24407 的要求。

4) 2014 年 8 月 21 日，国家认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编号：CNCA-C11-01：

2014）。该实施规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明确专用校车应符合 GB 24407《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汽车制造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我国是WTO的签约国，且本标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建议对外通报。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废止GB 24407-2012《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文件适用于幼儿园阶段3周岁以上及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受教育的群体所乘坐的专用校车，包括幼儿专用校车、小学生专用校车、中小學生专用校车。

十二、 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GB 24407-XXXX《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3 月 26 日